

湖南警察学院

2022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院 2022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3 号）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选拔标准和程序、规范操作、优化服务，把真正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和免试生选拔到本院继续深造学习。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布置、决定专升本工作有关事项。其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周学农 王周

副组长：史伟奇 高军 皮华英 谭功荣

成员：欧科良 周定平 罗志军 何晋军 张波云 梁建勇
 欧阳梓华 何奇铭 张云峰 朱红韬 张政雄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学院专升本各项具体工作。

主任：高军（兼） 皮华英（兼）

副主任：周定平（兼） 罗志军（兼）

成员：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三) 成立职业技能测试小组，负责免试生的职业技能测试或适应性测试工作。

组长：对应专业高级职称教师

成员：对应专业教师

三、招生专业、计划人数与考试科目

根据我校各专业现有办学规模及教学资源情况，拟定 2022 年接收专升本的专业及计划数如下：

序号	专业	2022 计划		普通计划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备注
		免试生计划	普通计划			
1	法学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生、竞赛获奖免试生共 3 人	9 人	《大学英语 3》、《法理学》、《刑法学总论》	2022 年 5 月 14 日	不单独组班
2	行政管理		9 人	《大学英语 3》、《公共管理学》、《管理学原理》		
3	信息安全		9 人	《大学英语 3》、《C 语言程序设计》、《防火墙与入侵检测技术》		

四、工作程序

(一) 制定招生章程与招生计划。2022 年 3 月 22 日前将招生章程与招生计划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然后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在“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公布招生计划。

(二) 报名。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愿的学生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注册并完成网上报名。教育厅统一组织对拟报名学生进行资格认定。

(三) 免试生考核。对免试生实行免文化课考试。学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考生取得的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测试于 4 月 12 日完成。

(四) 免试生录取。学校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免试生的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考生可优先录取。

免试生的录取工作提前进行，于 4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未被免试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

(五) 普通类考生(含脱贫家庭毕业生)选拔考试。2022 年 5 月 14 日在校内标准化考场组织选拔考试，各专业科目

考试大纲可登录湖南警察学院官网查阅。各科目考试均采用闭卷方式，每门课程总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5 月 30 日前将成绩录入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

（六）普通类考生（含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6 月 10 日左右进行，录取原则和流程参见《湖南警察学院 2022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章程》。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录取册备案名单（含面试推荐）加盖学院公章，报省教育厅。7 月 5 日前，省教育厅核查将学校上报的录取注册备案名单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的学生学籍学历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核查后将比对情况反馈学校。我院对核查无误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报到入学。专升本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本科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专升本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学院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学生报到入学与学籍注册工作。注册时学院严格审核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确保本科学籍注册信息与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一致。

五、职责分工

（一）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计划衔接、资格审查、协助录取等工作。

(二) 教务处：负责组织命题、考试、阅卷、录取、学籍管理等工作。

(三) 法律系、信息技术（网监）系、管理系和基础课部：负责相关考试科目命题、阅卷等工作。

(四) 学工处：负责有关学生管理等工作。

(五) 办公室、后勤处、计财处、保卫处：负责行文、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经费支持、保密及安保等相关工作。

(六) 宣教处：负责相关宣传工作。

(七) 纪委：负责有关工作纪律与作风的全程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专升本考试招生改革是保障机会均等、维护教育公平的现实需要，是促进大学生就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具体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针对工作可能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提前谋划、早作安排；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专升本工作人员、场所、设备、经费等需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到位、责任到人，确保按要求完成好 2022 年专升本各项工作任务，切实维护好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 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学院各相关部门要按照《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自命题和考务工作指南》，健全完善命题组考录取工作制度和安全保密制度，严格落实命题、制卷、评卷、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要



求和措施，坚决防止出现试题试卷失密、泄密情况。健全完善评卷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评卷统分客观准确、公平公正。健全完善工作审核制度，在命题、制卷、评卷、登分、录取等重要环节，均要实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建立完善台账记录制度，加强对工作全流程特别是考点设路和考场监考等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做到相互监督、有据可查、责任可究，确保考试安全。

（三）着力强化监督管理。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专升本工作监督管理机制，全程参与监督。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通过校园网等多种渠道向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及时公开发布本校 2022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等相关信息，实行全程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有关文件规定，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 130 元/人，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我校缴费。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二）联系人：学院招生就业处雷老师，联系电话：0731—81867029；学院教务处刘老师，联系电话：0731—81866518；学院纪委杜老师，联系电话 0731-81867025。

湖南警察学院

2022 年 3 月 21 日